

#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1年度公務預算委外職能培育案

委託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技能訓練學會 辦理

## 芳香經絡照護班

###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1年6月21日北市職能評字第1116003361號

訓練人數	時數	訓練起迄日期	報名截止與甄試日期
30	450	111.8.19 ~111.11.21 週一至週五 09:30~12:30 13:30~17:30	報名截止日: 111年8月9日止 甄試日期:111年8月12日 筆試: 上午10時00分 口試: 下午13時30分
上課地點與電話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47巷1號9樓 02-2777-1688	

#### 一、招生對象(【以招收失業者為限】，符合下列資格方得受理報名)：

- (一)資格：年滿15歲以上。訓練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在職勞工、自營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報名參加，並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5.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2至第15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者。
- (二)報名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前四項紀錄以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如經查獲，應撤銷參訓資格。(前項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 二、訓練費用負擔：

- (一)具有以下身份者檢具應備文件送本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
-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參訓者優先適用此身分)
  - 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3.具其他身分之失業者(參照背面「七、其他失業者一覽表」)
- (二)一般國民之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得檢附「無工作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20%，即新臺幣7,433元整。

#### 三、報名說明：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9日止。
- (二)報名方式：需現場親自報名並繳交文件，經本單位確認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 (三)報名文件：(資料不齊或欠缺者，不予接受報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
- ❖一寸大頭照一張
- ❖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須繳交「職訓推介單」
- ❖具「長期失業身分」者必須繳交開訓日前三個月內之「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 ❖具背面「七、特定對象之失業者一覽表」之報名民眾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甄試說明：

- (一)甄試時間：111年8月12日，上午10:00-11:30進行筆試、下午13:00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
- (二)甄試方式：第一試(筆試佔總成績50%)
- 1.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
  - 2.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甄試。
  - 3.筆試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共50題，範圍為美容丙級檢定學科題目。
- 第二試(口試佔總成績50%)
- 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身分、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
- (三)甄試當日遇不可抗力事由而延期，將採取簡訊通知方式處理。

## 五、錄訓說明：

- (一)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口試)達錄訓標準60分者為合格，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正取30名(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20名(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於開課前公告在本單位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以簡訊方式通知每位應試者(含錄訓、備取、未錄取)。  
※筆試及口試項目總成績合計須達60分含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二)對於試題有疑義或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日起3個(含)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以一次為限。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項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題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錄訓之報名者所繳交之文件(正本及影本)請於錄取名單公告起3個(含)工作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或自附掛號回郵信封由本單位寄回至指定收件地址，若未領取者相關資料由本單位自行銷毀。
- (四)開訓後(含開訓當日)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將於開訓後4日內(含)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

## 六、注意事項：

- (一)本班次如招生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則將辦理延班或停班，並以簡訊通知方式通知全數報名者(若屬延班，則報名截止日、甄試日、開結訓日一併全數延期)，特此告知。
- (二)受訓期間依規定每位參訓者皆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不含全民健保)。
- (三)中途離訓、退訓或成績考核未達標準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必要時得發給參訓證明。
- (四)本簡章相關規定當「111年度就業基金委外職能培育作業手冊」頒佈修正時，均依新修正之規定辦理。

## 七、其他失業者一覽表(符合下列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

- |                             |  |
|-----------------------------|--|
| 1、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 12、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
| 2、中高齡失業者                    | 13、跨國(境)人口販賣被害之失業者                               |
| 3、身心障礙失業者                   | 14、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 4、原住民之失業者                   | 15、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
|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16、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
| 6、長期失業者                     | 17、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
| 7、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 18、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
| 8、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 19、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
| 9、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 20、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 10、15歲以上未滿18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21、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                                   |
| 11、新住民之失業者                  |  |

## 八、課程大綱：

1. 教務管理
2.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認知
3. 就業市場職能需求認識、求職面試知能
4. 共同科目(企業倫理與職場文化勞動相關法規)
5. 店務管理認識
6. 芳香器具應用與消毒認識
7. 經絡養生照護產業市場與趨勢認識
8. 脈輪療癒基礎概念
9. 草本精油認識與分類
10. 基礎皮膚認識
11. 五行能量精油認識
12. 人體基礎生理學
13. 飲食評估熱量攝取估算法
14. 專業皮膚保養與諮詢知能
15. 美容衛生學
16. 人體經脈學認識
17. 化妝品法規認識

學科課程

一般學科：30小時  
專業學科：105小時  
共計：135小時

1. 本草綱目與植物精油搭配應用
2. 頭、肩、頸、腰、背紓壓手技
3. 基礎臉部保養手技訓練
4. 芳療師手技訓練與療癒精油照護搭配
5. 芳香SPA手技與淋巴引流法
6. 經絡調理基本手法與器具使用操作演練
7. 腿部及腳底撥經手技訓練
8. 歐式潤白皮膚保養手技訓練
9. 背部芳香精油按摩手技訓練
10. 法式專業皮膚保養技能
11. 專業異常皮膚護理手技訓練
12. 草本療癒精油搭配與手技訓練
13. 芳療美體雕塑手技訓練
14. 運動保健伸展姿勢手法居家應用技巧
15. 五行養氣養生指壓手技訓練
16. 腹部深層按摩調理手技訓練
17. 亮顏拉提臉部保養護理手技訓練
18. 網路社群行銷與品牌經營規劃
19. 美容檢定專業技能訓練
20. 芳香經絡照護臨床實作
21. 店務經營與客戶管理實務
22. 芳香經絡照護按摩期末成果評量

術科課程

專業術科：161小時  
應用實習：154小時  
共計：315小時

台灣就業通

